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通人社专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市企业职称自主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各主管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南通市企业职称自主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6日

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印发

南通市企业职称自主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增强我市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，加大对企业扶持力度，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向好，根据党的二十大对于人才工作方面的系列部署及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拟申请或已核准备案，自主组织开展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的企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职称自主评审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不包括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。

第四条 在确保职称评审质量前提下，根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规模、结构层次、实际需求和意愿等条件赋予其职称自主评审权。

第五条 企业职称自主评审部门作为本企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，对职称评审工作负主体责任，接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市人社部门”）的指导、管理和监督。

第六条 市人社部门负责加强全市企业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统筹管理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按照职责做好职称自主评审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申请受理

第七条 企业申请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应具备(包括但不限于)以下条件:

(一)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 经营状况稳定;

(二) 开展职称评审的系列(专业)为本单位主体系列(专业);

(三) 单位内部具备开评系列(专业)相关的评委人选(35名以上中级职称人员、10名以上高级职称人员);

(四) 具有一定规模和可持续成长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, 同时单位内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需超过200人;

(五) 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并有专人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, 建立与职称制度相衔接的聘用和薪酬制度;

(六) 近3年在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上没有发生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相关材料报所在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同意后, 于每年6月30日前报市人社部门审核, 市人社部门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发文确认。有职称自主评审权企业(以下简称“准入企业”)从下一年度起, 每年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。

第三章 组织评审

第九条 准入企业应严格按照省、市相关职称评审文件要求

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，建立评委会专家库并报市人社部门核准备案，按照规范程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。

第十条 准入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系列（专业）、级别开展职称评审活动，原则上只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，不得超出范围。确有必要承接外单位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，需由市人社部门出具委托函。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准入企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应履行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明确管理机构。成立或指派专门工作机构负责职称自主评审的统筹管理工作，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办公室；

（二）制定评审方案、标准和办法。根据企业远景、专业建设、队伍发展等情况，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职称评审工作方案、评审标准、评审办法等制度文件。企业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省定标准。

（三）按计划开展职称评审工作。应按照市人社部门发布的年度评审计划组织完成年度评审工作。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市人社部门，由市人社部门发文确认并统一制证。

第十二条 准入企业当年度无法开展或开评前因故无法继续开展评审工作的，应及时报告市人社部门。

第十三条 准入企业自主评审通过的职称，与我市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，纳入全省职称信息库统一管理。

第十四条 鼓励准入企业通过江苏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开展在线评审工作，逐步实现网上受理、网上审核、网上评审、网上反馈的全流程无纸化评审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准入企业存在以下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暂停其职称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自主评审权：

（一）企业已依法注销或经营状况差，面临破产重组等情形的；

（二）连续三年未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活动的；

（三）职称评审质量较低或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、不公平、不公正、不公开并经查实的；

（四）违规帮助其他不相关企业或个人评审的；

（五）拒绝接受政府部门监督的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市人社部门负责对准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及年度考核，发现违规行为或考核不合格的，提出整改意见或终止承担职称评审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准入企业应严格执行相关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市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巡查、检查和监督，如实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检查或谎报瞒报。

第十八条 市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职称评审工

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对准入企业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，重新确定承接事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《关于开展企业自主评价认定中级职称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通人社专〔2017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南通市企业自主评审申请表

附件

南通市企业自主评审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
行业类别		注册地	
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	企业人员总数	人	
	高级职称人数	主专业： 人；其他专业	人
	中级职称人数	主专业： 人；其他专业	人
	初级职称人数	主专业： 人；其他专业	人
拟自主评审职称系列（专业）			
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审核意见		市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
（此表一式两份）